**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处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SXXJ-2021-01015

招标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张亚飞

联系电话：1357921883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建伟

联系电话：0991-230816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7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4803735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480373566)

[第三部分 合同](#_Toc480373590)文本（参考）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_Toc480373592)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4803735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处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7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4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XXJ-2021-01015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处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20000

最高限价：/

标项一：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4）区外建筑企业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0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要求资质及人员为已报送的资质及人员。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1日至2021 年 07月06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线下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7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区外投标人提供信息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否则将不予接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13579218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建伟

电 话：0991-2308167、155996112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1）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处维修改造项目（2）项目编号：HNSXXJ-2021-01015 |
| 2 |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采购预算：**2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4）区外建筑企业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0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要求资质及人员为已报送的资质及人员。 （5）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谈判文件费用：**200元/本，售后不退 |
| 5 | **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户名：**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801230000003449**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并在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处凭汇款凭证领取收款收据。投标人须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具收据，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收据扫描件需放入标书）****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3.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4.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对开收据。** |
| 6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U盘）1份（包含Word及PDF扫描版本）。  |
| 7 | **竞标时须携带资料**：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竞标，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原件资料：**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并随身携带以下证件以备查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投标保证金收据；无不良记录承诺函；外省投标人出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资质查验未通过的单位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关于资格审查：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格审查，仅代表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格审查获得通过，并不能代表投标人在出席开标会时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格证件的合格。投标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携带以上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交由监督组成员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
| 8 |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注：投标人需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档（需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档与word版同时放入U盘），u盘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封存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u盘封面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u盘与投标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1)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联系电话等。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7日11：0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开标时间：2021年7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乌鲁木齐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
| 11 | **工期：**40日历日 |
| 12 | **成交原则：**（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2）谈判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放二次（最终）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谈判结束后填写二次（最终）报价表，投标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
| 1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15 | 政府政策：响应政府采购关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型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须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打印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存档。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特别提示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4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2期)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下列等证明文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6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17 |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签订合同。 |
| 18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每一项单价及合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 19 | **特别说明：****1、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4、如中标人为区外企业，中标人须按照实际项目情况进行备案登记。****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处维修改造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谈判费用**

1、竞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采购人”系指新疆农业大学

2.“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六、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谈判文件的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

1、投标承诺书（一）、（二）、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6、供应商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7、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8、企业人员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造价专业）

8.1、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综合实力及业绩

9、 总体构思

10、造价管理服务大纲

10.1、造价管理工作范围和任务

10.2、造价管理依据

10.3、造价管理组织机构

10.4、造价管理工作程序

10.5、造价管理方案

10.6、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

10.7、合同管理及协调

10.8、现场管理及协调

11、现场主要办公设备及硬件配备

12、办公场所

13、其他资料

（1）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凭证

（3）其它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附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拟格式）**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十三、竞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以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造价咨询单位可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2、投标报价依据中价协[2013]35号文件报下浮率，除非采购方提出变更事项，否则价格不作调整。

**竞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前附表），并作为投标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以及供应商开具的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成交候选人（最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五、投标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竞标，竞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三条有关竞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电子版（壹份U盘）。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七、响应文件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供应商名称、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谈判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2、采购人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被授权人出席会议。**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标保证金收据的；

3、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被授权人不参加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5、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竞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章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谈判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招标单位最为有利的中标单位或中标候选单位；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谈判小组承担。谈判评审专家占谈判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评审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②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③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①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③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十六、谈判小组**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十七、谈判程序**

1、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竞标、唱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出席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被授权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前，采购投标监督人员将查验投标供应商证件的原件（详见前附表）：

4、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经采购人委托，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供应商代表检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密封、竞标保证金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对通过审查的单位由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十八、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初步评审→谈判、二次（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书面确认书→完成评审报告。**

**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标准 |
| --- | --- |
| 1 |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承担工程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2 | 投标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 3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不少于2项，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内容须体现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委托人及受托人、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金额、日期、建设内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合同信息。 |
| 4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注册，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不少于2项，须提供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内容须体现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委托人及受托人、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金额、日期、建设内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合同信息。 |
| 5 |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
| 6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1、 该环节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上述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2、该环节评审中，如果合格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投标承诺书（一）、（二）、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4 |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
| 5 |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7 | 造价服务大纲必须提供； |
| 8 | 办公硬件设备及办公场地必须提供 |
| 9 |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是否提供； |
| 10 | 投标报价是否依据中价协[2013]35号文件报下浮率。 |
| 该环节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上述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9、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10、采购人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谈判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11、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11、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供应商未及时参与谈判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九、成交人**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满足招标文件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十、成交候选人审查**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十一、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将于开标、评标结束后3日内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

2、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二、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投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三十三、中标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八、付款**

**三十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疆农业大学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所有工程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以招标控制价作为依据，按照中价协2013年35号文件相应清单编制和控制价编制费用标准计费后，根据中标的下浮费率:下浮 % ,计算出最终造价咨询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新疆农业大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 托 人：新疆农业大学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住所：

账 号：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邮政编码：830046 邮政编码：
 电 话：0991-8585221 电 话：

传 真：0991-8581852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委托人与咨询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执行通用条款1.3条\_\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现行定额、计价依据、设计文件、各类签证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3日内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负责协调、监督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请示，因更换咨询人员造成合同履行不畅的按照咨询人违约处理。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应当与该项目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必须回避以及其他咨询人员不当行为\_。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接受资料后 个工作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通用条款3.2.1条包含内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征询意见回访记录表。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借阅单。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现行规范、定额及政策性文件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擅自停止或要求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酬金总价的20%予以赔偿；2.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延期损失费，损失费按本合同酬金总价的20%予以赔偿；3.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不合格（非委托人原因所致），咨询人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全部重做，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延期损失费，损失费应按本合同酬金总价的20%予以赔偿；4.未经委托人允许，咨询人擅自转包本项目合同，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酬金总价的20%予以赔偿；5.在招标、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有明显因咨询人造成的错误，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如因控制价或清单中漏项、少算等原因导致工程量超过±30%，咨询人应按本合同酬金总价的50%予以赔偿，如因控制价或清单中漏项、少算等原因导致工程量超过±50%，委托人不予支付咨询编制费；6.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的咨询费中予以扣除。7.工程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30%，不予支付造价咨询费。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_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开具符 账需要的发票，经委托人财务审核完毕后按照财务制度予以支付。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一次 |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过委托人财务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 10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执行通用条款6.2条\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1.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3\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电话：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电话：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书面文件须由咨询人的责任造价师签署、咨询单位盖章，装订成册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9.2委托方有权随时抽查复审咨询人的工作进程及成果资料，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对委托方提出的咨询服务成果质疑，咨询人应当在3日内做出书面回复。

9.3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委派各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组成编制小组，以满足委托人需求。

9.4咨询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咨询服务，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再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不予支付咨询费。咨询人需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人全部材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委托人内部信息，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当承担全部损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约定保密期限为十年。

9.5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四份《工程量清单》和四份《招标工程控制价》。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按照中价协【2013】35号文下浮 %计取。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  | 4 | 合格 |
| 招标控制价 |  |  | 4 | 合格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以上为模板合同，具体以正式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及要求

项目概况：新疆农业大学2021年学生宿舍楼浴室等功能用房改造工程、校本部4号教学楼改造工程计划投资3000万元。

服务范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1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新疆农业大学2021年学生宿舍楼浴室等功能用房改造工程、校本部4号教学楼改造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任务委托书为准。

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人员要求：项目组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各类工程造价咨询需要，其中土建、安装、电气专业至少各有1名；须附每位成员的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身份证、在注册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工程量与实际偏差过大、单价与市场偏差过大等错误，需进行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损失。给我校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损失。

4.工程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30%，不予支付造价咨询费。

5.付款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过委托人财务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6.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书（一）、（二）、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6、供应商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7、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8、企业人员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造价专业）

8.1、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综合实力及业绩

9、 总体构思

10、造价管理服务大纲

10.1、造价管理工作范围和任务

10.2、造价管理依据

10.3、造价管理组织机构

10.4、造价管理工作程序

10.5、造价管理方案

10.6、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

10.7、合同管理及协调

10.8、现场管理及协调

11、现场主要办公设备及硬件配备

12、办公场所

13、其他资料

（1）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凭证

（3）其它内容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1、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承诺造价咨询费依据中价协【2013】35号文下浮 %计取。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若我方在工作配合中未按采购人要求工作，如情节严重，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另外，我方愿以中标价的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姓名 |  |
|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情形，否侧，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我方承诺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中价协【2013】35号文下浮 %计取  |
| 工期 | 接到甲方通知后， 个日历日 |
| 备注 |  |

**注：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人签字：

**5、公司简介**

4.1、供应商名称

4.2、供应商地址

4.3、经营范围

4.4、营业场所

4.5、供应商自我介绍：

4.6、投标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

**6、供应商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委托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内容须体现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委托人及受托人、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金额、日期、建设内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合同信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7、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8、企业人员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造价专业）**

1、拟派专职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造价咨询工作人员应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或证书 | 学历 | 专业 |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职技术人员姓名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项目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应根据供应商拟派的专职技术人员数量分别填报。

2、供应商可针对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造价管理人员汇总表及相应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8.1、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综合实力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简历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须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 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项目投资 | 项目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项目负责人业绩指：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此表后提供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内容须体现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委托人及受托人、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金额、日期、建设内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合同信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总体构思**

**10、造价管理服务大纲**

**10.1造价管理工作范围和任务**

**10.2造价管理依据**

**10.3造价管理组织机构**

**10.4造价管理工作程序**

**10.5造价管理方案**

**10.6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

**10.7合同管理及协调**

**10.8现场管理及协调**

**11、现场主要办公设备**

**造价咨询机构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注：预（结）算等专业软件需提供与软件公司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附加密锁编码及照片。

**12、****办公场所**

|  |  |  |
| --- | --- | --- |
| **地址** | **办公面积** | **电话** |
|  |  |  |

**注：需附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附办公场所照片**

**13、其他资料（只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内容资料，无关内容无需提供）**

（1）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凭证

（3）其它内容（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是否满足《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条款，以免造成废标。）